

《2003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03年7月31日會議席上
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解釋申請樓宇安全貸款計劃的資格及程序。一位委員關注到，過去曾有申請人向該計劃申請一筆小額貸款時，被當局要求提交工程計劃標書的情況；
- (b) 提供文件，解釋如何處理樓宇業主不肯合作，阻礙進行清拆違例建築工程的情況；
- (c) 就修訂《建築物條例》(第344章)，以方便業主立案法團為遵守法定公告或命令在其建築物的公共地方進行工程一事，說明有關的立法時間表(如有的話)；
- (d) 提供文件，解釋對於在建築物搭建的違例建築工程或廣告招牌，若無法確定何人為業主或業主不知所蹤，要收回清拆該等工程或招牌的費用，現行的做法或安排為何。同時提供統計數字(如有)，顯示在過去數年，出現此類情況的頻密程度；及
- (e) 提供《樓宇維修全書》、《安裝及維修廣告招牌指引》及相關小冊子，供委員參閱。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8月29日